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陳博宏即張翠芬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系爭股票遺失，聲請人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張翠芬即聲請人之母所有，嗣張翠芬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陳麒元、子女陳葵晏、陳均樺及聲請人，均未為拋棄繼承，且經協議系爭股票由聲請人繼承。因系爭股票遺失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3日公告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張翠芬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分配協議書，並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

01 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
02 113年8月5日（期間之末日113年8月3日為休息日，次日為星
03 期日，順延至次日即同年月5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04 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
05 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許雅如

14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 NX 0762145 2	股票	1	360